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王永彬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方珠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附表關於「2.新竹市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2014/200000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.新竹市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2014/200000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素芳